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1年8月19日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8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相关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公司”）下属参股公司成都鸿翔莱运文体产业有限公司后续业务发展需要，投资公司拟按照21%的实际出资比例继续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亿元，期限两年（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），并按不低于8%的年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,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海宁道合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海宁道合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五、在关联董事孙伟、邬海凤回避表决的前提下, 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部分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部分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,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》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21 日